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柬埔寨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在审议了 73 个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98 项建议之后，柬埔寨王国政府谨确认如下。

一. 接受的 173 项建议

2.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2, 110.13, 110.14, 110.19, 110.20, 110.21, 110.22, 110.23, 110.24, 110.25, 110.26, 110.27, 110.28, 110.29, 110.33, 110.34, 110.35, 110.36, 110.37, 110.38, 110.39, 110.40, 110.41, 110.42, 110.43, 110.44, 110.45, 110.46, 110.47, 110.48, 110.49, 110.50, 110.51, 110.52, 110.53, 110.54, 110.55, 110.56, 110.57, 110.58, 110.59, 110.60, 110.61, 110.62, 110.63, 110.64, 110.65, 110.66, 110.67, 110.68, 110.69, 110.70, 110.71, 110.72, 110.73, 110.74, 110.75, 110.76, 110.77, 110.80, 110.81, 110.83, 110.85, 110.86, 110.87, 110.88, 110.90, 110.91, 110.93, 110.94, 110.95, 110.96, 110.98, 110.99, 110.101, 110.102, 110.103, 110.105, 110.106, 110.107, 110.109, 110.110, 110.112, 110.113, 110.114, 110.115, 110.116, 110.118, 110.120, 110.122, 110.123, 110.124, 110.125, 110.126, 110.127, 110.128, 110.129, 110.130, 110.131, 110.132, 110.133, 110.134, 110.135, 110.136, 110.138, 110.139, 110.140, 110.141, 110.142, 110.143, 110.144, 110.145, 110.146, 110.147, 110.148, 110.150, 110.151, 110.152, 110.153, 110.154, 110.155, 110.156, 110.157, 110.158, 110.159, 110.160, 110.161, 110.162, 110.163, 110.164, 110.165, 110.166, 110.167, 110.168, 110.169, 110.170, 110.171, 110.172, 110.173, 110.174, 110.175, 110.176, 110.177, 110.178, 110.179, 110.180, 110.181, 110.182, 110.183, 110.184, 110.185, 110.186, 110.187, 110.189, 110.190, 110.191, 110.192, 110.193, 110.194, 110.195, 110.196, 110.197 和 110.198。

二. 注意到的 25 项建议

3. 110.11,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30, 110.31, 110.32, 110.78, 110.79, 110.82, 110.84, 110.89, 110.92, 110.97, 110.100, 110.104, 110.108, 110.111, 110.117, 110.119, 110.121, 110.137, 110.149 和 110.188。

关于注意到的建议的理由

1. 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建议 110.11、110.15、110.16、110.17 和 110.18)

4. 柬埔寨遵循《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1 条的精神，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对审查人权状况的访问广开大门。王国政府没有发出长期邀请的政策。我们保留根据实际情况欢迎联合国各专题任务特别程序进行的所有访问的权利。事实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已经进行了若干访问。

2. 废除法律修正案(建议 110.30、110.31 和 110.100)

5. 《政党法》的修正由代表柬埔寨人民意愿的柬埔寨立法机构进行的。宪法委员会也确认了这些修正案的合宪性。

6. 《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和《工会法》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的，经过了适当的柬埔寨立法程序，包括在国民议会颁布之前与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3. 成立反对党(建议 110.78、110.104 和 110.111)

7. 在柬埔寨，没有政治犯，只有犯下违反《柬埔寨王国刑法》的罪行的政治人士。他们与其他犯罪的公民一样，被平等置于法院的管辖之下。像其他所有已建立民主的国家一样，柬埔寨的做法是基于民主和法治原则，以保障安全和公共秩序。前救国党的一些成员已被法院释放，并得到国王陛下赦免，其政治权利已完全恢复。

4. 土地纠纷的解决(建议 110.32 和 110.149)

8. 柬埔寨王国已经建立了国家和地方层面解决土地纠纷的机制。这些实体不断努力有效解决土地纠纷。

9. 在柬埔寨，没有人会被逐出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柬埔寨王国政府制定了两项解决土地纠纷的原则：一是为合法拥有土地的人提供基于市价的补偿；二是为合法占有土地但没有证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权的人提供适当的补偿。补偿通过主管当局调解，在所有相关方互相同意和主动提供的基础上作出。

5. 《电信法》的修正(建议 110.79)

10. 制定《电信法》是为了根据柬埔寨《宪法》和现行法律保护用户权利及其隐私，并促进表达自由。

6. 表达自由(建议 110.82、110.84、110.89、110.92、110.97 和 110.117)

11. 柬埔寨王国对所有形式的表达都非常开放。《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法律也规定了表达自由的条件。例如，和平示威要求示威领导人和示威者严格遵守法律，以确保社会秩序，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

12. 根据法律规定，并在必要时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表达自由可能受到限制。柬埔寨《刑法》保护人的尊严和荣誉(这是人权原则之一)，并惩罚那些滥用法律和践踏他人尊严的人。

13. 柬埔寨《刑法》不妨碍表达自由以及和平和合法集会。该法规定对违反法律和侵犯人权的罪犯予以惩罚。诽谤不受监禁，但对破坏高棉社会良好道德并影响他人荣誉和尊严的人，可处以罚款。

14. 柬埔寨有大量媒体平台，包括互联网、社交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这些媒体可以自由发布信息，不受政府的事先审查或限制。然而，与其他公民一样，记者如犯下任何非法行为，应依法承担责任。

7. 《工会法》(建议 110.108)

15. 这项法律对于确保柬埔寨《宪法》和其他柬埔寨法律以及柬埔寨加入的劳工组织公约中规定的专业组织的权利非常重要。为了确保该法的自由和公平运作，特别是在安全和公共秩序方面，该法要求工会登记和报告。这些要求不应被视为

对组织、协会和工会权利和自由的限制。相反，这些要求有助于确保工会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及其可持续性。

8. 司法独立和改革(建议 110.119 和 110.121)

16. 行政部门不干涉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行政机构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法。这三项法律确定并确保了法院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原则上，所颁布的法律一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障碍和困难，则需要审查和修订，这三项法律也不例外。

17. 司法改革不能尽善尽美，也不能立即完成。它需要不断改进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点。

9. 柬埔寨的选举(建议 110.137)

18. 《宪法》规定了多党自由民主政治制度。自 1993 年以来，在欧盟和其他友好国家，特别是日本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下，许多政党参加了国家选举委员会组织的选举。

19. 鉴于政治上的成熟，柬埔寨人民非常清楚选举的重要性。2018 年全国大选的投票率高达 83.02%(有 20 个政党参选)，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10.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建议 110.188)

20. 柬埔寨王国通过首相洪森亲王的共赢政策，于 1998 年底彻底结束了所有武装冲突和战争。目前，柬埔寨没有战争，在和平和政治稳定的环境下，所有领域都实现了全面发展。因此，几乎没有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柬埔寨法律也禁止这种行为。柬埔寨儿童在实现其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受保护权和教育权方面，受到政府的应有关注。